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 354-1 号富临新天地中侨财富中心 1 号楼 25 层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文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2020年9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8号”文注册，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泉旅01

债券名称：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泉旅01。

债券代码：14941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4.10%。

起息日：2021年3月22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超过4.5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

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1 泉旅 02

债券名称：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泉旅 02。

债券代码：149698。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3.65%。

起息日：2021年11月11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4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合同已到期，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要求，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遴选会计师事务所，最终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审计机构。

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审计机构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未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

（三）工作移交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四）审计机构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上述审计机构变更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泉旅 01”、“21 泉旅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泉旅 01”、“21 泉旅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邓小强、王琰君、彭嘉俊、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